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成都市财政局

成都市教育局

成都市民政局

文件

成人社发〔2015〕22号

关于开展2015学年度大学生和2016年
中小學生、嬰幼兒基本醫療保險
籌資工作的通知

各區(市)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、財政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：

為確保順利完成市政府下達的民生工程目標任務，做好我市
2015 學年度大學生和 2016 年中小學生、嬰幼兒參加城鄉居民基

本医疗保险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筹资标准

根据《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》（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55号）精神，2015学年度大学生和2016年中小学生、婴幼儿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90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县人社、财政、教育、民政等行政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，密切配合，按照属地原则做好中小学生、婴幼儿参保筹资工作的组织和管理。

（二）各高校、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（技校）、特殊教育和托幼机构应组织好在校、在园学生儿童参保，按时完成参保信息登记、录入、代收保险费和及时向所在地医疗保险（社会保险）经办机构缴存资金等工作，确保参保登记信息准确无误和代收保险费的资金安全。

（三）各街道（社区）、乡（镇）劳动保障所（站）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参保宣传工作，并加大工作力度，切实做好辖区内散居儿童、婴幼儿的参保筹资工作，实现应保尽保。

（四）各级医疗保险（社会保险）经办机构应加强与教育、民政、残联、计生等部门的联系，共同做好各类资助对象的确认、参保登记、信息录入和资助参保资金的划拨工作，确保筹资工作

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(五)属于我市参保资助对象的大学生、中小学生、婴幼儿，由相关部门按职责进行确认，并按规定给予参保资助，帮助办理相关参保手续。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

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民政局

2015年7月9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5年7月10日印发